

109 年榮譽國民之家（住宿型）感染管制查核基準

查核項目	查核基準	評核方式/說明	查核結果
1.工作人員健康管理	1.1 新進工作人員有胸部 X 光檢查且有紀錄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，健康檢查應於可核發合法檢驗報告的機構辦理。</li> <li>2. 工作人員包括自行聘用、兼職、外包以及報備支援之人力。外包及報備支援人員可由所屬單位提供健康檢查資料。</li> <li>3. 以到職日前 3 個月內之檢查報告為主，且應於到職日前提供。</li> <li>4. 無新進工作人員，本項指標不適用。</li> <li>5. 建議抽檢 2-3 位人員健檢資料進行評核。</li> </ol>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適用
	1.2 在職工作人員每年接受 1 次胸部 X 光檢查，對檢查異常者有追蹤措施，且有紀錄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，健康檢查應於可核發合法檢驗報告的機構辦理。</li> <li>2. 工作人員包括自行聘用、兼職、外包以及報備支援之人力。外包及報備支援人員可由所屬單位提供健康檢查資料。</li> <li>3. 建議抽檢 2-3 位人員健檢資料進行評核。</li> </ol>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
	1.3 有限制罹患皮膚、腸胃道或呼吸道傳染病員工從事照護或準備飲食之規範。	檢閱相關文件。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
2.服務對象健康管理	2.1 服務對象入住前傳染病檢查項目包含：胸部 X 光及糞便（阿米巴痢疾、桿菌性痢疾及寄生蟲）檢查且有紀錄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，健康檢查應於可核發合法檢驗報告的機構辦理。</li> <li>2. 胸部 X 光應為入住前 3 個月內之檢查報告。</li> <li>3. 阿米巴痢疾及桿菌性痢疾須在入住前 1 星期內檢查；尚無檢查報告前，應安排與他人區隔，經確認無感染後，才入住一般住房。</li> <li>4. 建議抽檢 2-3 名服務對象健檢資料進行評核。</li> </ol>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
	2.2 服務對象每年接受一次胸部 X 光檢查，並由醫師判讀，對檢查異常者有追蹤措施，且有紀錄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。</li> <li>2. 建議抽檢 2-3 名服務對象健檢資料進行評核。</li> </ol>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
3.疫苗接種情形	3.1 宣導及鼓勵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接種流感疫苗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檢閱相關文件及實地察看。</li> <li>2. 指張貼衛教海報、發送衛教單(品)、透過家屬聯絡、會議、教育訓練、影片播放、講座及各種活動等宣導、提供獎勵、公費、公假等任一或多種方式。</li> </ol>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

查核項目	查核基準	評核方式/說明	查核結果
	3.2 配合政策施打公費流感疫苗，施打率達 80%。	1.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。 2. 依各地方政府通知製作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名冊，並紀錄接種情形，未接種者應註明原因。 3. 依名冊計算施打率。計算說明如下： (1) 對象為(a)服務對象、(b)直接照顧服務對象之工作人員。 (2) 施打率=(a+b)之實際接種人數/[(a+b)-不適合接種人數] ×100%。 4. 不適合接種指經醫師評估不適合。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
4.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	4.1 訂定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，並依計畫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留存訓練證明文件備查。	1.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。 2. 訂定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，可參考疾管署「長照機構制定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注意事項」內容，相關資訊可至疾管署網站查詢。 3. 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之課程，可採取機構內、機構外實體課程或數位課程學習等方式；主題可參考「長期照護矯正機關(構)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」第 6 條所列課程規劃，包括： (1) 傳染病與感染管制相關政策及法規； (2) 機關(構)及場所常見感染與傳染病； (3) 感染管制及實務； (4) 服務對象相關照護實務； (5) 傳染病、群聚感染與醫療照護相關感染預防、監測、通報、調查及處理； (6) 環境、設施、設備及衣物被單等清潔消毒。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
	4.2 新進員工應於到職後 1 個月內完成至少 4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。	1.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。 2. 建議新進人員優先學習課程如下：(1)長期照護機構手部衛生及隔離措施；(2)群聚感染之偵測與處理；(3)疥瘡之預防與感染管制措施；(4)呼吸道感染(含 TB、流感)、不明原因發燒之預防與感染管制措施；(5)泌尿道與腸胃道(含諾羅病毒、阿米巴痢疾、桿菌性痢疾)感染之預防與感染管制措施。 3. 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可包含機構內、機構外實體課程及數位學習等方式，課程應與感染管制相關。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適用

查核項目	查核基準	評核方式/說明	查核結果
		<p>(1) 政府部門及衛生福利單位數位學習網（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等）錄製之感染管制相關數位學習課程亦可列計，但須提出證明文件，文件形式不拘。</p> <p>(2) 各類教育訓練，例如「醫事人員繼續教育」課程等，所有與感染管制相關課程之時數均可併計，但須提出證明文件，文件形式不拘。</p> <p>4. 員工包括自行聘用、兼職、外包以及報備支援之人力。外包及報備支援人員可由所屬單位訓練。</p> <p>5. 新進員工於到職日前 1 年內接受的感染管制訓練課程，可併入本項指標要求之時數計算。</p> <p>6. 照顧服務員於到職日前完成照顧服務員訓練並取得證書者，視為符合本項指標。</p> <p>7. 無新進工作人員，本項指標不適用。</p>	
	4.3 在職員工每年應接受至少 4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。	<p>1.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。</p> <p>2. 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可包含機構內、機構外實體課程及數位學習等方式，課程應與感染管制相關。</p> <p>(1) 政府部門及衛生福利單位數位學習網（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等）錄製之感染管制相關數位學習課程亦可列計，但須提出證明文件，文件形式不拘。</p> <p>(2) 各類教育訓練，例如「醫事人員繼續教育」課程等，所有與感染管制相關課程之時數均可併計，但須提出證明文件，文件形式不拘。</p> <p>3. 對員工受訓資料之檢視以查核當日仍在職之員工為準。</p>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
	4.4 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8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。	<p>1.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。</p> <p>2. 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可包含機構內、機構外實體課程及數位學習等方式，課程應與感染管制相關。</p> <p>(1) 政府部門及衛生福利單位數位學習網（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等）錄製之感染管制相關數位學習課程亦可列計，但須提出證明文件，文件形式不拘。</p> <p>(2) 各類教育訓練，例如「醫事人員繼續教育」課程等，所有與感染管制</p>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

查核項目	查核基準	評核方式/說明	查核結果
		相關課程之時數均可併計，但須提出證明文件，文件形式不拘。	
5.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	5.1 定期清潔、消毒機構內外環境及清潔通風設備，保持乾淨無異味，且有紀錄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實地察看及檢閱相關紀錄或文件。</li> <li>內部環境清潔、消毒之區域包括整個機構住房、活動區、用餐區等。</li> <li>消毒紀錄明列日期、區域、消毒藥品名稱及方式，若有使用環境衛生用殺蟲劑、殺鼠劑，應使用有標示「環境用藥」字樣者。</li> <li>清潔消毒頻率由機構自行訂定及依自訂頻率辦理。</li> <li>感染性垃圾桶應加蓋(不能使用搖擺式上蓋)，並定期清理。</li> </ol>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
	5.2 工作人員能正確配製漂白水濃度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現場抽測能配製 500ppm、1000ppm 及 5000ppm 任 2 種常用濃度漂白水，即評為符合。</li> <li>工作人員指執行、協助執行或督導環境清潔的人員。</li> </ol>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
	5.3 機構內具防蚊蟲設備或措施，如紗窗、紗門、捕蚊燈、滅蚊劑等。	實地察看。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
6.防疫機制之建置	6.1 依機構特性訂定並執行感染管制計畫且每年應至少檢視更新 1 次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、實地察看或詢問。</li> <li>感染管制計畫包括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提出前次查核或評鑑有關感染管制項目之「改善意見」、「建議意見」及「綜合意見」之參採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。</li> <li>訂有感染管制手冊並定期更新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
	6.2 指派符合資格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，負責推動機構內感染管制相關工作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檢閱相關文件。</li> <li>應由編制內全職人員擔任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專科以上學校醫學、護理、公共衛生、復健及其他相關系、所、學位畢業，並具 1 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或曾接受至少 20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。</li> <li>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曾接受至少 20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，並具 1 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。</li> <li>改制前高級職業學校護理或護理助產科畢業，曾接受至少 20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，並具 6 個月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。</li> <li>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曾接受至少 30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，並具 2</li> </ol> </li> </ol>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

查核項目	查核基準	評核方式/說明	查核結果
		<p>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。</p> <p>3. 感染管制工作經驗指於長期照護矯正機關（構）與場所、醫療機構、學術研究機構、政府衛生部門等，從事「長期照護矯正機關（構）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」所列感染管制相關事項之工作經驗。例如負責健康管理、預防接種、環境清潔消毒、手部衛生、傳染病及群聚通報等業務，均視為相關工作經驗。</p>	
6.3	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施和洗手用品。	<p>1. 實地察看。</p> <p>2. 服務對象之房室、餐廳、廁所及其他公共區域設有濕洗手或乾洗手設施。可由工作人員隨身攜帶乾洗手液代替固定放置的乾洗手液。</p> <p>3. 濕洗手設施包括：洗手槽、肥皂或洗手液及擦手紙，惟肥皂應保持乾燥。</p> <p>4. 酒精性乾洗手液若分裝使用，應標示分裝日期，原則上效期以 1 個月為限。</p>	<p>○符合</p> <p>○不符合</p>
6.4	工作人員能正確執行手部衛生，包括洗手時機及步驟。	<p>1. 實地察看、檢閱稽核紀錄及現場抽測。</p> <p>2. 洗手 5 時機指：接觸服務對象前、執行清潔或無菌操作技術前、暴露體液及血液風險後、接觸服務對象後及接觸服務對象周遭環境後。</p> <p>3. 洗手步驟指依「內、外、夾、弓、大、立、完」洗手。</p>	<p>○符合</p> <p>○不符合</p>
6.5	有宣導和落實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。	<p>1. 檢閱相關文件、實地察看及詢問。</p> <p>2. 張貼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宣導品於明顯處。</p> <p>3. 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係指：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配戴口罩，若無法配戴口罩，在咳嗽或打噴嚏時應用衛生紙、手帕或肘遮住口鼻。</p>	<p>○符合</p> <p>○不符合</p>
6.6	訂定訪客管理規範並張貼於明顯處，提供訪客手部衛生所需設施（乾洗手或濕洗手），請訪客探訪前洗手，必要時戴口罩，且有訪客紀錄。	<p>1.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及實地察看。</p> <p>2. 能依據不同疫情（機構發生疫情或政府發布疫情警示等）訂定規範，如探訪時間、體溫監測及注意事項等。</p> <p>3. 訪客紀錄可參考疾管署訂定之「長期照護機構訪客紀錄單（範例）」辦理。</p>	<p>○符合</p> <p>○不符合</p>
6.7	依「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	1. 檢閱相關文件、實地察看及現場抽測。	○符合

查核項目	查核基準	評核方式/說明	查核結果
	視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執行疫情監視及上網登錄通報。	2. 若機構有人員出現監視症狀（上呼吸道感染、咳嗽持續 3 週、類流感、每日腹瀉 3 次以上、不明原因發燒、其他疑似傳染病發生且有擴散之虞時），卻未於規定時效（發現 24 小時內）內進行通報者，評為不符合。	○不符合
	6.8 非拋棄式衛材及器械應經清潔、消毒或滅菌且在有效期限內。	1.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及實地察看。 2. 非拋棄式衛材及器械之清潔、消毒或滅菌應訂有標準作業流程，並落實執行。 3. 機構確實無使用非拋棄式衛材及器械，本項不適用。	○符合 ○不符合 ○不適用
	6.9 防護裝備物資（含口罩及手套等）應有適當儲備量，定期檢視有效期限並有紀錄，且儲放於通風場所。	1.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及實地察看。 2. 適當儲備量指：該機構有疑似感染傳染病或發生疫情時，足夠轉送服務對象或工作人員至醫院之使用量，由機構自行評估至少 1 星期需求量。可參考疾管署「長期照護機構防護裝備儲備量估算表」（範例）。 3. 防護裝備儲放應離地、離牆，且不應接觸天花板。	○符合 ○不符合
7. 隔離空間設置及使用	7.1 設有隔離空間，明訂使用對象與使用對象轉換之清潔與消毒標準作業流程，並有使用紀錄。	1.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及實地察看。 2. 隔離空間使用對象應為新入住或疑似感染個案。 3. 隔離空間應以單人床為主，若礙於空間限制，可將疑似相同感染症狀之服務對象集中照護。	○符合 ○不符合
	7.2 隔離空間具獨立通風及衛浴設備。	1. 實地察看。 2. 若使用移動式便盆椅，機構必須訂有標準作業流程，並依流程執行： (1) 使用後應立即清潔消毒。 (2) 排泄物處理及動線應符合感染管制原則，避免交叉感染。	○符合 ○不符合
	7.3 隔離空間及位置符合感染管制原則。	1. 實地察看。 2. 若礙於空間限制，動線管制須符合感染管制原則。	○符合 ○不符合
8. 醫療照護執行情形	8.1 訂有抽痰、傷口換藥、更換管路等侵入性照護技術之標準作業流程，且護理人員能正確執行。	1.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、實地察看及現場抽測。 2. 機構確實無執行侵入性照護技術，本項不適用。	○符合 ○不符合 ○不適用

查核項目	查核基準	評核方式/說明	查核結果
	8.2 定期稽核侵入性照護技術之正確性；如有缺失，應有檢討及改善措施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、實地察看及現場抽測。</li> <li>2. 若無缺失，本項視為符合。</li> <li>3. 機構確實無執行侵入性照護技術，本項不適用。</li> </ol>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適用
9.服務對象 感染預防 、處理及 監測	9.1 針對服務對象進行感染監測及分析，且有紀錄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。</li> <li>2. 應有感染監測紀錄並定期分析檢討(至少每半年)。</li> </ol>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
	9.2 訂有皮膚傳染病(至少包括疥瘡)、呼吸道傳染病、腸道傳染病、不明原因發燒等疑似感染個案及群聚感染事件處理流程，並確實執行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、實地察看及現場抽測。</li> <li>2. 處理流程至少包括通知相關人員或單位、安排照護之工作人員、使用防護裝備、與他人區隔、安排個案就醫、疑似感染區域(含動線)清潔消毒等。</li> <li>3. 有疑似感染個案及群聚事件處理紀錄備查。</li> </ol>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
	9.3 服務對象如轉出或從其他醫療照護機構轉入，應有轉介紀錄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。</li> <li>2. 可參考疾管署訂定之「機構間感染管制轉介單」辦理。</li> <li>3. 機構確實無服務對象轉出或轉入，本項不適用。</li> </ol>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適用
	9.4 機構如有發生感染案件，應進行分析、檢討並有改善措施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。</li> <li>2. 感染案件包括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通報案件、醫療照護相關感染案件、疥瘡等。</li> <li>3. 如有發生感染案件，應有該案件之發生原因分析、防疫作為檢討及各項標準作業流程改善措施。</li> <li>4. 機構若確實無發生感染案件，需有紀錄或相關文件證明(例如：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之每週「個案通報總人次資料」、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測等紀錄)，則本項不適用。</li> </ol>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適用